T a n d e C o . L t d
 - 1 - www.tande.cn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简称：天地源 股票代码：600665 编号：临2014-005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
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
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55
号）及上海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
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[2014]5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
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将公司实
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:
一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2003 年 7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高
科”）、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地产”）,
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, 具体承诺如下：
1、本次收购和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，西安高科、高新地产承诺除现有继续
留在高新地产的房地产项目外，不再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沪昌特钢（后更名为天地
源）相同或类似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、经营；
2、本次收购和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，因尚有部分房地产项目继续留在高新
地产，故将导致沪昌特钢与高新地产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。为维护沪昌特钢
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待出售的房地产项目，高新地产将委托沪昌特钢在上述
房地产项目销售期间代为出售，该等房地产项目的出售价格将与沪昌特钢拥有的
同地段、同品质的房地产项目的出售价格保持一致，并保证沪昌特钢享有优先出
售权，以确保沪昌特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对水晶岛项目，高新地产承诺将其
尽快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人，在该项目未转让期间高新地产将委托沪

T a n d e C o . L t d
 - 2 - www.tande.cn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昌特钢代为开发或销售；
3、对于沪昌特钢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，如西安高科、高新地产及其附属
公司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、开发、经营的，则西安高科、高新地产及高新地产
P¢‚ÑìÍ*á@

T a n d e C o . L t d
 - 3 - www.tande.cn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在高新地产成为沪昌特钢控股股东之后，对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，西
安高科(或高新地产)将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原则，不损害沪昌特钢和其他股
东的合法权益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
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，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
制的重大关联交易，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
以确定交易价格，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。
3、将来若发生关联交易，西安高科(或高新地产)将促使沪昌特钢依据国家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沪昌特钢公司章
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定程序报经沪昌特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履行相
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西安高
科(或高新地产)保证将在不侵犯沪昌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，积极
促使有关各方结合届时情况参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签署书面合同。
承诺期限:长期有效。
承诺履行情况: 截止目前，公司与西安高科及其关联企业因业务需要存在一
些关联交易行为，该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
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一四年二月十五日